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教務會議

第一條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彈性調整學期以利教師教學研究，創造學生學習機會，強化學習效果，特訂定「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：

（一）特殊科目，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。

（二）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者。

第三條 欲開授之暑期課程，應由系所提出，於課程開始前一學期經所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進行課程編排作業。無法於課程開始前一學期進行課程編排作業之臨時性暑期密集課程，應檢附課程大綱，提出專案申請，經所長、教務長核准後，始得開課。

第四條 暑期開班授課最低人數以達十人為原則。人數十人以下，若因該課程有特殊需要，經教務長審核同意後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暑期課程每學分上課時數以十八小時為原則，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六學分。暑期行事曆、選課等相關規定另訂，並於開課前公告之。

第六條 暑期課程收費標準，依照當學期核收之標準繳納學分費。選課結束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，繳費後除課程因故停開外，不得申請退選及退費。學生得於暑期修習科目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，經授課教師同意申請停修。課程停修後，其開課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
第七條 暑期課程確定開班時，兼任教師支領鐘點費；專任教師及行政職兼任教師，得計入當學年度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。

第八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
（三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核計。

唯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
（四）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

第九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